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丁韶华为负责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核、审计及评估、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现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公司审计、评估情况,投资人招募情况以及经营情况拟定完成公司预重整方案。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书面通知,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题及召开形式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审议表决预重整方案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相结合,债权人可自主选择现场参会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会

二、会议议程

1、预重整管理人作债权预审查报告;

2、红太阳股份作预重整阶段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管理人作履职工作报告;

4、预重整管理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三、表决相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到会议现场进行表决,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程序如下:

1、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预重整方案及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后填写表决票,由债权人盖章/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后,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处。管理人接受表决票的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C栋1单元4楼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舒其岐,18951771550;陈海燕,18951771588

2、表决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设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特别说明

(1)若管理人未收到表决票且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的,管理人将视其未参与表决;若管理人收到该债权人的表决票但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视为该债权人参与会议。

(2)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的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相关事项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网络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进行,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开通网络参会通道;

3、现场参会的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授权对出席会议、表决预重整方案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在参加债权人会议前,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材料的,可不必重复提交;

4、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召开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1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丁韶华为负责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已完成债权申报审核、审计及评估、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现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公司审计、评估情况,投资人招募情况以及经营情况拟定完成公司预重整方案。

鉴于,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预重整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预重整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来函信封请注明"红太阳出资人组会议"字样)。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邮件、信函须在2023年12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发送、递送、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7)本次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2)联 系 人:王露女士、唐志军先生

(3)联系电话:025-57883588

(4)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5)邮政编码:2113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根据前述标准表决通过后,预重整管理人将以该方案内容为基础,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审议表决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顺利通过,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法院若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草案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4、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0,772,873股增至约1,298,027,371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5、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预重整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5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8034%减少至4.5239%。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海云效计划在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云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海云效持有公司股份5,34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9%。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上海云效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5,634,325 | 6.68034% | 5,341,795 | 4.5239% | |

注: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1.50元,每股转增0.4股。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4,341,857股变为118,078,600股,上海云效所持公司股份由5,634,325股变为7,88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云效 | 2022/11/11 | 大宗交易 | 600,000 | -0.5081% |
| | 2022/12/23-2023/1/30 | 集中竞价 | 872,860 | -0.7392% |
| | 2023/9/15 | 集中竞价 | 13,400 | -0.0113% |
| | 2023/12/1 | 大宗交易 | 1,060,000 | -0.8977% |
| 合 计 | 2022/11/11-2023/12/1 | - | 2,546,260 | -2.1564% |

注:1.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1.50元,每股转增0.4股。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4,341,857股变为118,078,600股,上海云效所持公司股份由5,634,325股变为7,88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云效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效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云效出具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行动教育

股票代码:605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68弄A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行动教育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行动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行动教育 | 指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云效、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093804 39XJ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林燕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28日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68弄A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持有份额 | 比例 |
|---|---|---|---|
| 1 | 卢霞 | 2,185,856 | 40.9199% |
| 2 | 李仙 | 2,521,571 | 47.2046% |
| 3 | 杨林燕 | 634,368 | 11.8756% |
| 合 计 | | 5,341,795 | 100.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行动教育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8,0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共计1,073,400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流通股5,63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034%。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至7,88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1%。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87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92%。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3,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流通5,341,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523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云效 | 2022/11/11 | 大宗交易 | 600,000 | -0.5081% |
| | 2022/12/23-2023/1/30 | 集中竞价 | 872,860 | -0.7392% |
| | 2023/9/15 | 集中竞价 | 13,400 | -0.0113% |
| | 2023/12/1 | 大宗交易 | 1,060,000 | -0.8977% |
| 合 计 | 2022/11/11-2023/12/1 | - | 2,546,260 | -2.1564% |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行动教育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其他文件。

四、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68弄A栋行动教育

联系电话:021-60260658

电子邮箱:dongban@xdjy100.com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 |
| 股票简称 | 行动教育 | 股票代码 | 60509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无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5,634,325股<br>持股比例:6.680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5,341,795股<br>变动数量:-2,546,260股<br>变动比例:-2.156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年11月11日<br>方式:大宗交易<br>时间: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30日<br>方式:集中竞价<br>时间:2023年9月15日<br>方式:集中竞价<br>时间:2023年12月1日<br>方式: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7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山东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40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电(阳江阳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拟设立的华电(阳江阳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有该公司3%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97%的股权。

● 本次投资总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因本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超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投资总额,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立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存在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按预期完成的风险,以及参股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合作背景

2023年4-6月份,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广东省2023年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10月11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2023年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结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1602号),华电新能源取得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为更好的推动项目开发,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稳固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拟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华电(阳江阳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阳江"),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东方电缆出资150万元,持有该公司3%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97%的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因本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超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的投资总额,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股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11MA52WBQ9W。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81 24XK。

海南程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远洋路3号办公楼1单元50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950F65G。

四位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电(阳江阳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金刀剪通用厂房示范园管理中心306室。

(五)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出资比例

华电阳江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出资方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90% | 货币 |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3% | 货币 |
|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150 | 3% | 货币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 | 100 | 2% | 货币 |
| 海南程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2% | 货币 |
| 合计 | 5000 | 100% | |

以上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戊方:海南程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丙、丁、戊方共同出资在广东省阳江市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广东华电阳江三山岛六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乙、丙、丁、戊参股,甲、乙、丙、丁、戊五方按照90%;3%;3%;2%;2%股份比例进行合作出资。注册资本金为￥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分阶段注资。

2.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由合资公司开展项目前期核准、施工准备、开工建设、生产运营等工作。乙、丙、丁、戊方参与合资公司涉及股东权益事项,不参与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若未按时实缴出资、不足额实缴出资,或未按时履行增资义务的,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

4.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选派的合资公司董事、监事均为兼职,与合资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享有劳动者待遇。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交由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2.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伙伴。该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